



徵收「校本管理費」通告

敬啟者：

本校自一九七一年創立至今，一向以培育英才為辦學宗旨。近年來，為了配合社會急速發展的趨勢，本校不斷致力改善及增添各項校內設施，提供更優良的環境予同學，以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和質素。現經校董會通過徵收本年度「校本管理費」，中一至中四級及中六級費用為\$200.00，中五及中七級費用為\$100.00，用作發展學校各項設施用途，包括禮堂音響及其他輔助設施、與家長聯繫短訊系統、電腦設施(例如實物投影機)、禮堂及特別室之空調費、冷氣機保養費、多媒體學習室和電腦輔助學習室各項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費、為中一、中三及中六同學拍攝學生照片等。請閣下於十月二十八日前著貴子弟繳交予班主任。(如用支票，抬頭請寫上：「張振興伉儷書院」；並於背後註明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

倘經濟有特別困難，欲豁免上述費用者，請於十月二十三日向李明光老師索取申請表格。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李兆華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家長講座 (港島區域學校中一至中四學生家長)

各位家長：

新高中學制已於本年九月正式推行，為了讓更多家長了解及掌握「其他學習經歷」的內容及重點，教育局在本學年會首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假閩僑中學舉辦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家長講座。

上述講座的主要對象為港島區域學校中一至中四學生的家長，亦歡迎其他有興趣的家長報名參加。家長可藉此平台了解「其他學習經歷」的推行及學習模式，以及其重要性，並交流意見。

講座詳情如下：(家長必須自行報名，並列印由教育局發出的確認覆函及攜帶出席)

日期	28.11.2009 (星期六)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	閩僑中學 (香港北角雲景道81號)
主題	協助家長了解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
內容	1. 「其他學習經歷」簡介 2. 「其他學習經歷」：協助學生邁向未來 3. 「其他學習經歷」與廿一世紀的人力素質要求 4. 問答時間
報名方法	依教育局「家長講座網頁」 http://www.edb.gov.hk/parentstalks 所提供的�方法報名 (講座編號：0914)
開始報名日期	24.10.2009 (星期六)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獲安排出席的家長，將會收到確認電郵或傳真。

[如當日上午11時或以後發出黑色暴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講座將會取消。此外，如政府已宣布閩僑中學必須關閉進行消毒，有關講座將會取消。]

校長



李兆華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徵收「校本管理費」通告

敬啟者：

本校自一九七一年創立至今，一向以培育英才為辦學宗旨。近年來，為了配合社會急速發展的趨勢，本校不斷致力改善及增添各項校內設施，提供更優良的環境予同學，以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和質素。現經校董會通過徵收本年度「校本管理費」，中一至中四級及中六級費用為\$200.00，中五及中七級費用為\$100.00，用作發展學校各項設施用途，包括禮堂音響及其他輔助設施、與家長聯繫短訊系統、電腦設施(例如實物投影機)、禮堂及特別室之空調費、冷氣機保養費、多媒體學習室和電腦輔助學習室各項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費、為中一、中三及中六同學拍攝學生照片等。請閣下於十月二十八日前著貴子弟繳交予班主任。(如用支票，抬頭請寫上：「張振興伉儷書院」；並於背後註明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

倘經濟有特別困難，欲豁免上述費用者，請於十月二十三日以前向李明光老師索取申請表格。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李兆華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校務通告

敬啟者：

請細閱以下通告，並填妥回條，著 貴子弟於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前交回班主任。

1.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為本校「校本教師培訓日」，是日放學時間為下午十二時零五分。
2. 本校擬徵收「校本管理費」，詳情另見相關通告。
3. 教育局將舉行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家長講座。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告。(中一至中四級適用)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李兆華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所有通告稍後上載於eClass，家長及同學可上eClass查閱或下載回條，網址為<http://eclass.cghc.edu.hk>。

回 條(校務通告)

敬覆者：

本人_____ (家長姓名) 領悉 貴校將舉行「校本教師培訓日」、徵收「校本管理費」和教育局將舉行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家長講座等事宜，並當囑咐敝子弟依時交回有關款項。

此覆
張振興伉儷書院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二零零九年十月 日